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网上内容公示 第四届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工作的通知

教育发(2015)04-2号

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:

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)组织有关专家双向匿名初审、“教指委”专项工作会议复审和“教指委”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第四届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予以内容公示,公示期为1周(2015年3月26—4月1日)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,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信实名反映情况,材料要全面、证据要确凿。

具体网上浏览路径和电子信箱为:

路径: <http://www.edm.edu.cn/>首页—“管理培养”—“优秀论文”

邮箱: edm@bnu.edu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,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,

联系人: 翟东升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2月2日

秘书处

1100000138338
